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南段陕西国际体育之窗三号楼

乙方：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小涛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与锦业路十字天安人寿中心 14 层

因甲方对中陕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陕核集团”）违规开展融资性贸易问题核查需要专业的法律服务，特委托乙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法律服务承办人选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王小涛、陈宁、白绍双、赵银丽 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小组。

第二条 乙方律师的工作范围

乙方律师将依据核查案件情况，成立专项法律工作小组配合国资委监督处对违规开展融资性贸易问题开展核查。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就乙方的工作给予必要的支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条件；
2.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支付乙方律师费；
3. 甲方指派_____为联系人，全面负责本合同约定专项法律服务的沟通、联系工作，所有经其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视为甲方提供，所有向其移交、递送的资料和文件均视为向甲方送达。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指派王小涛律师作为上述委托事项中的负责人，完成相关工作，乙方可以根据所提供法律服务的地域、服务内容合理调配包括各分所在内的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应负责统筹协调各律师工作的配合与衔接，以确保甲方利益。
2. 乙方有权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甲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坚持其法律服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独立提出法律意见，甲方应予合作。
3. 乙方律师不得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
4. 对于在提供法律服务时接触到的涉及所有项目资料和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非由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五条 服务费用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应就本法律服务向乙方支付律师费：叁万元人民币（小写：30000元整）。
2. 本合同支付方式为：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50%，即【1.5】万

元；剩余【1.5】万元待本合同专项法律事务执行完毕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 本合同价款包括专项法律服务过程中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印刷费、交通费等在内的所有相关费用及应付税费，并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因市场价格上涨因素或政策变化原因而予以调整。

4. 双方银行帐号信息及开票信息

	甲方	乙方
银行帐号户名	陕西省国资委	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	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西安锦业路支行
银行帐号	116100007197833687	129916619410019

5. 应甲方要求，乙方向甲方开具陕西省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

甲方需要事先提供上述信息，且确保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如果甲方需要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事先向乙方提供税务机关核准甲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批准文件或证明。

6. 如乙方律师存在私下收费(即甲方未将律师费支付给乙方律师事务所)或者向甲方收取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甲方可以向乙方律师事务所投诉或举报。

第六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本专项法律事务处理完毕之日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有违约情形的，将按照合同法的相应条款

处理。其中：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支付法律顾问费用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本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全额律师费。

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二条规定的法律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支付的法律费用。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履行本协议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修改时可双方协商议定。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签字）：杨爱战

签署时间：2015年6月10日

乙方（盖章）：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青

签署时间：2015年6月10日